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聯絡人：徐薇荃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926
傳真：08-7346304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屏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401065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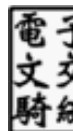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76530000A114010657801-1.odt、376530000A114010657801-2.odt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4年屏東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本縣高中（職）以下學生推廣客語能力認證及提高本縣客語認證通過率，落實客家語言及文化向下扎根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為利經費控管及各項資料統一保管，惠請各學校（除私立學校外）申請旨案經費時，依據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規定，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，請妥善保管原始憑證，並建立控管及審核機制，已備審計單位就地查核。
- 三、本案申請方式：各校申請文件寄出後請電話通知承辦人徐小姐，08-7320415分機3926。
 - （一）本縣公立及國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獎勵清冊、經費結報表、領款收據及附



件一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(二)本縣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中、國小：於客語能力初級認證、中級暨中高級認證寄發合格證書後1個月內，（免備文）檢送通過學生各級認證合格證書影本、獎勵金印領清冊、經費結報表及領款收據到府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金印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 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正本：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、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、本縣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、本府客家事務處

